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8609 號核定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地址：74146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大順六路12巷6號

電話：06-5052926#8003

傳真：06-5053295

網址：https://hs.nnkieh.tn.edu.tw/

電子信箱：registration@ms.nnkieh.tn.edu.tw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地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 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110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 **現場繳件時間:** 110年6月3日(星期四)至 110年6月4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8時至 中午 12 時	報名網址:學校首頁→招生資訊 https://hs.nnkieh.tn.edu.tw/ 備註: 1. 請於網路線上填妥學生自填部分，完成後列印出表件 2. 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錄取公告	110年6月9日(星期三) 上午11時	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學校首頁→招生資訊 https://hs.nnkieh.tn.edu.tw/
結果複查	110年6月9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申請
正取生 線上報到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請至本校招生專區線上報到
備取生 網路登記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5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	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錄取通知書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申訴期限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下午2時前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正備取生錄取且報到名單公告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下午5時後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網址：https://hs.nnkieh.tn.edu.tw/)

壹、依據

一、 總統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四、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11573D 號函備查之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2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1156755 號函修正發布「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科別	核定招生名額	備取生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
普通科	60	20	2	2

註： 其他特殊身分如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依【附件四】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辦理。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資格：就讀學籍為臺南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且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一）學生之家長服務於下列單位者：

1.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2.經政府核准在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3.經政府核准在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4.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之分支單位。

前述2至4之單位機構名單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5.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不含兼課、代理代課教師）。

6.中央研究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

7.新市區、善化區之學術研究單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8.與本校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分部）或研究機構之正式編制員額內員工子女：遠東科技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部分院。

(二)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者(不含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

1.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符合申請對象及申請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報名時間：**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1.網路報名時間:

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110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

（報名網址:學校首頁→招生資訊 https://hs.nnkieh.tn.edu.tw/）

2.現場繳件時間：

110年6月3日(星期四)至110年6月4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時至 12時

（三）報名地點：

1.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教務處
（校址：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大順六路12巷6號）

2.連絡電話：06-5052926＃8003（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註冊組）

（四）報名費用：免費

（五）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報名表**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確認。

2.戶籍謄本正本。

3.110 年 5 月 1 日後開立之父母（其中一人以上）下列資料：

(1)在職證明正本(需註明服務廠區為**南部科學園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2)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六）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下列至少一項證件:成績證明書、結業證明書、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技術士證。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錄取方式

（一）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二）錄取名額：60 名，備取 20 名。

（三）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四）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超額比序方式依「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採臺南區免試作業比序方式比較之。

（六）免試作業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1)總積分(2)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3)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4)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5)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

（七）當總積分相同，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餘再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

肆、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s://hs.nnkieh.tn.edu.tw/)。

伍、成績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一），並持錄取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陸、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

(一)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註: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二) **備取生網路登記**: 備取生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網路線上辦理報到登記。

(三) **正備取生錄取且報到名單公告**: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四、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柒、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捌、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訴期限：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附件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地址：74146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大順六路12巷6號，提出申訴。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NNKIEH

附件一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單獨招生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件二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0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0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說明：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三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單獨招生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說明			
申請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0 年　月　日
父母 （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說明：

一、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以書面提出申訴。

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地址：74146 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大順六路 12 巷 6 號，提出申訴。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附件四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科技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 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